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蒋仁安诉你及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61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人民币9673.4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1122.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4927.2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8731.8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合计人民币44110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700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人民币650元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